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成淑慧
電話：06-2991111-8329、99511
電子信箱：tn581@mail.tn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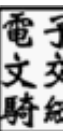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20708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708100A00_ATTCH5.doc、0708100A00_ATTCH6.doc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設置「心臟病童及青少年獎學金辦法」及其相關表件1份，請轉知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8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075676號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102年7月25日兒心（基）字第10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截止。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須於該基金會合約醫院接受外科手術或內科心導管治療的學生。
 - （二）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：前學年，操行及學業成績優良，無任何學科不及格。
- 四、申請手續：依所附檢核表及申請表內容，備齊所需之文件並於9月30日截止日前，以掛號信件郵寄至台北市青島西路11號4樓之4。



五、獎學金金額：

(一)國小：每名每學年各頒新臺幣2,000元整。

(二)國中：每名每學年各頒新臺幣3,000元整。

(三)高中：每名每學年各頒新臺幣4,000元整。

六、得獎人除發函通知外，將另行刊載於該基金會會刊及網站
以資徵信與鼓勵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
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